南市安南區安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郭周築	45 年 4 月 28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	安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新市區豐華里福安宮重建副主委安南區溪頂寮保安宮常務監事安南區溪頂寮聖恩宮創宮耆老安南區溪頂寮福德宮重建常務	①設立安東里專屬LINE群組,提供里內新知社福資訊,溝通零距離。 ②定期清理環境、室內室外水溝、環境全面噴藥消毒杜絕病媒較孳生,全面 杜絕登革熱發生,維護里內良好生活品質。 ③增設抽水機2~3台排水,防止底窪地區淹水,以免財物受損害。 ④爭取臺南社大合作開課,開辦各項寓教育樂學習成長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提高生活品質。 ⑤廣徵志工、義工,協助里內各項活動。 ⑥成立關懷據點照顧長者,早上學習健康活動,中午共進午餐,讓年輕人出 外打拼,無後顧之憂,安心打拼事業。 ⑦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辦理里民旅遊聯誼活動。
2		吳金城	42 年 5 月 22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安順國民小學	第一、第二屆安東里里長 第十七、十八屆安東里里長 溪頂寮保安宮委員 三王府南天堂委員 溪頂寮聖恩宮委員 巡王府代天宮顧問 溪頂寮天池府主任委員 安東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安東里長壽會顧問	已爭取活動中心北側道路開闢(已完成發包施工中) 已完成安東公園及活動中心建設 打造美麗安東,開創安東新局 全力爭取婦幼、老人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爭取社區建設,共創里民福祉 做專業里長,全時間的服務,隨叫隨到 督促市府開發社區及運動設施 爭取疏濬社區排水系統,重視社區環境衛生 提倡社區精神倫理道德生活教育 促進社區互動聯誼,推展藝文活動 安東里民的需求,就是吳金城的責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 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躍舉委員會製發力躍舉 ...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免費電話

久久服務) 24小時